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，補助民眾購買各類電動機車，其中電動自行車因免掛牌，不只省油錢，還省牌照稅，不用考照、免保險，也不用戴安全帽，因而在油價節節高漲後，成為婆婆媽媽們買菜、接送小孩的最佳代步工具。但時速最高可達25公里的電動自行車，安全卻也不容忽視，由於免掛牌照，自然也沒有保險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理賠無保障；甚至肇事逃逸，或用來做為犯罪工具，也很難追查。故本席建請交通部在兼顧民眾使用方便與有效管理前提下，核發電動自行車專屬車牌，讓電動自行車在不用改列輕小型機車種類，也能登記領取牌證列管，以確保騎乘者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動自行車的售價約3萬元左右，不到用油機車的一半，且新型的電動自行車仿照一般機車造型，外型時尚美觀。最重要的是電動車用電所費與用油車的花費相差二十倍以上，又有政府補助，加上油價不斷上漲，近年來，電動機車的銷售成長有限，免掛牌的電動自行車卻穩定成長。電動自行車每充電一度，在不載重的情況下可行駛約廿公里，充飽電最高可行駛四十公里，而一度所需的電費為三元多，充飽電也只需要六元多，比起用油機車，荷包真的省很大。
- 二、近來有警方人員反映，越來越多民眾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時速雖規範每小時廿五公里以下，實際並不然，據業者表示，有些電動自行車最高每小時有四十公里以上，交通警察就曾攔查騎速快且沒戴安全帽的機車騎士，卻發現是電動自行車，因此只能道德勸說。半年來更出現許多酒駕、任意改裝等違規行為，造成交通事故，成為交通安全的灰色地帶。
- 三、雖電動自行車目前以紅色閃電標章黏貼車身作為識別，由於標章本身不明顯，很難讓執法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員警一目了然。為了解決電動自行車駕駛人不戴安全帽就上路，胡亂超速、甚至酒駕等種種亂象，交通部研擬將電動自行車改歸類屬小型輕型機車種類，因此電動自行車要掛牌、要考照才能上路。但電動自行車就是因其免掛牌、免考照的方便特性，吸引如外籍新娘、婆婆媽媽等購買作為接送小孩、市場買菜的代步工具。

- 四、故本席建請交通部在兼顧民眾使用方便與有效管理前提下，將現行電動自行車黏貼審驗合格標章，改為需登記領取牌證並懸掛於車體，方便路政單位與警方管理；同時增訂騎乘電動自行車需配戴安全帽、保強制險等規定，以確保騎乘者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